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422號

聲 請 人 王 明 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天福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、周慶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票原本乙紙。

三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06年4月27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）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